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…」、「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另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例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5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此部分經合法
02 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4 書記官 劉春美